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文件

院教学发〔2024〕1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研究生 更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

各系、中心、研究所、办公室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研究生更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

2024年5月4日

化工与化学学院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4 日印发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研究生 更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

为维护研究生和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权益，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对研究生申请更换导师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化工与化学学院学籍的研究生。

第二条 研究生确定导师后，出现导师研究方向发生重大变化、调离、亡故、退出导师岗位、退休、师生矛盾难以调和，院系或导师认为必要的情况，可以申请在本学科专业/系所内更换导师 1 次。

第三条 除导师研究方向发生重大变化、调离、亡故、退出导师岗位、退休情况外，博士研究生 1 年内，硕士研究生 0.75 年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。

第四条 在研究生申请更换导师的自然年度内，接收导师应具有该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，每年接收转入的研究生最多 1 名，且指导的在读研究生数不得超过学校和学院规定的限额。

第五条 更换导师按以下申请流程办理。硕士生填写《化工与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变更申请表》，硕士生除所在学科或单位发生重大变化外，不可转学科/系所。博士生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变更申请表》，原则上不可转学科/系所；如因特殊原因涉及转学科/系所，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转学科（专业）申请表》和《哈尔滨工

业大学博士生申请转学科（专业）可行性报告》，由化工与化学类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第六条 因特殊原因，在原导师不签署同意的情况下，院系在调查了解情况基础上，经化工与化学类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，可做出是否同意更换导师的决定。

第七条 在办理更换导师手续期间，研究生应正常参加教学和科研活动。研究生更换导师前，应与原导师做好科研工作及相关物品的交接。研究生在原导师指导下所取得的研究成果，可作为申请各类奖助学金和学位的支撑材料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化工与化学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:

化工与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变更指导教师申请表

硕士生姓名		入 年	学 月		学号	
原导师姓名		所在院(系)			所在 学科	
变更后导师姓名		所在院(系)			所在 学科	
变更理由:						
申请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原导师意见:			变更后导师意见:			
原导师签字: 年 月 日			变更后导师签字: 年 月 日			
学院意见: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
注: 本申请表原件交学院教学秘书存档, 导师及硕士生各留一份复印件。